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号：SGWZX2024C012

项目名称：中心两院区中央空调和通风系统清洗服务
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谈判有关说明.....	- 3 -
五、保证金.....	- 4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
七、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6 -
一、项目一览表.....	- 6 -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 6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12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12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2 -
三、报价要求.....	- 12 -
四、付款方式.....	- 12 -
五、知识产权.....	- 13 -
六、培训.....	- 13 -
七、其他.....	- 13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14 -
一、采购程序.....	- 14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6 -
三、无效谈判.....	- 16 -
四、采购终止.....	- 16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7 -
一、谈判费用.....	- 17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7 -
三、谈判要求.....	- 17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18 -
五、成交通知.....	- 18 -
六、关于质疑.....	- 18 -
七、签订合同.....	- 19 -
八、项目验收.....	- 20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20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3 -
一、经济部分	- 24 -
二、技术（质量）部分	- 25 -
三、服务部分	- 26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7 -
五、其他资料	- 31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将对“中心两院区中央空调和通风系统清洗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保证金(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备注
中心两院区中央空调及通风系统清洗服务采购项目	15.9	3000元	1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其营业范围与本次比选项目相适应(具有空调清洗维护、空调安装、设备安装、设备修理相关许可项目之一)。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7日。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限：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7日(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自行下载)。

(四)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行政楼1楼采购办。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27日北京时间17:00(工作日，每天

8:30 至 17:00 均可提交响应文件)。

(六) 谈判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保证金

(一) 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通过对公方式交纳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圆整。

投标人应足额交纳保证金，并汇至招标人的对公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单位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保育路 109 号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125000004503887271

银行账号：31000246090264043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童家桥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2653001161

开户银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童家桥大水井 160 号-1 号

(二) 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招标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三)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谈判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撤回其谈判文件。

2、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条件、供货范围、服务条款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五)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

(如果有)的内容。

(六)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 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九)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十)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邓老师（采购办）

电 话：023-65416742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限价（万元）	备注
中心两院区中央空调及通风系统清洗服务采购项目	15.9 万元	歌乐山、平顶山两院区分别实施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根据相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医疗机构场所暖通空调设备换季投用前应由专业机构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并对通风系统卫生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是对中心歌乐山院区和平顶山院区的中央空调和通风换气系统进行清洗服务，并通过第三方检测。

（一）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歌乐山院区）、重庆市沙坪坝区黄桷湾 2 号（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平顶山院区）。

（二）范围：

（1）平顶山院区

内容（清洗、消毒）	单位	数量	备注
螺杆机	台	2	采用专用清洗设备进行机械通泡、循环清洗
室内风机盘管	台	约 450	1.风机盘管的深度拆卸清洗，包括（进、出风口、吊顶拆卸恢复、回风箱拆卸、风扇叶轮拆卸清洗、表冷器的清洗除垢、风道的清洗消毒、盘管恢复安装且能稳定运行。） 2.逐一检查其送风温度、风速是否正常达标，电动二通阀等是否正常开关，水系统是否漏水、不畅。
风口、风阀	个	1500	暂估（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新、排风机	台	30	1-8F 各楼层区域（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通风管道	m ²	2000	暂估（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冷却塔	台	2	含全部填料逐一拆卸清洗并安装
模块机	台	7	3F 检验科及 8F 手术部（含水处理及水质检测）
手术部空调系统	套	8	含净化空调机组全套（4 个手术室、洁净走廊、8 间辅房），办公、值班室、更衣室等区域空调
大楼中央空调水系统	套	2	冷冻水、冷却水系统水处理及水质检测
模块机水系统	套	2	3F 检验科、8F 手术部
电梯轿厢风机	套	8	

(2) 歌乐山院区

楼 栋		层数	风口 (个)	调节 阀 (个)	止回 阀 (个)	防火 阀 (个)	过滤器 (个)	盘管\ 风机 (台)	风管 面积 (m ²)	竖井面 积(m ²)	备注
4号 楼	普外科 楼	3	186	186	126	120	3	6	237	410	
	屋面	1	10	\	\	20	20	10	167	0	
10 号楼	结核病 区	2	156	156	135	132	\	\	198	465	
	屋面	1	13	\	\	22	24	13	155	0	
9号 楼	血透室	1	19	20	\	1	2	10	135	0	
2号 楼	医技楼	3	暖通系统全数清洗及消毒 (包括但不限于: 冷热源模块机主机、水系统管道及其阀门过滤器等 附件、通风系统管道及其风阀风口等过滤器附件)								工程量 参照竣 工图,以 现场实 际为准
3号 楼	净化空 调	2									
11 号楼	暖通系 统	3									
	设备类 型		数 量								
6、7 号楼 及 博爱 楼	风管机		66台								
	多联机 组		31台								须含室 外机
	新风机 组		25台								
	天井机		28台								
	排风机 组		9台(其中6.7号楼)2台								
	通风管 道		1960 m ²								
全院	电梯风 机		13台								
包括上述区域的: 空调风机盘管全套清洗消毒及维护保养、机械排风系统的所有通风风管(管道、风口、定风量阀及其他系统附件)的清洗及维护,排风机组(叶片、箱体、过滤器、静压箱、电机、皮带等)全套清洗及维护。实际范围及数量以实地现状为准。											

三、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投标人应提前仔细查阅及核实采购方指定区域内的通风系统有关技术资料、现场设施设备等实物现状，对需要清洗的通风系统进行现场勘察和检查，确定适宜的清洁工具、设备和工作流程。并根据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情况和本规范的技术要求，制定详细的清洗工作计划、清洗操作规程，报送采购方审核认可后，方可进场作业。

2. 作业期间，作业方工作人员需佩戴工作证，作业现场做好警戒隔离确保安全。

3. 作业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规和医院的规定，如果有任何违反医院规章制度的，按照医院的要求进行处罚。

4. 作业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清洗、消毒、检查。保证作业期间的安全，卫生，无第二次污染。

5. 作业期间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人员及设备安全事故概由投标人负责。如在作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由作业方负责赔偿并出面处理。

6、病房内清洗作业不得在每日 12:00 至 14:00 以及 18:00 至 08:00 时间段内作业。

7、确保要清洗及维护系统的所有部件均满足有关标准的要求，完工时所有部件都必须安放回清洁工作开始前记录下来位置；及时记录原有的损伤或清洗过程中发现的老化以及需修理更换的部件并呈交业主，如果是投标方造成的系统或设备损坏要无条件进行原状和原质量恢复，不能自行修复的要作相应赔偿。

8. 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实施。

四、技术要求

(一) 风管清洗

1. 通风管道的清洗（包括回风管、送风管及附属风口风阀等）。

通风管道清洗应严格按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10005-2023)的要求，采用专用机器人成套设备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风管清洗前应对清洗区域进行现场遮盖等防护工作。风管的清洗工作应该分段、分区域进行，在风管清洗工作段与非工作段之间、进行清洗的风管与其连通的室内区域之间应该采取有效隔离空气措施（具体清洗时间安排请提交至院方管理部门审核）；在清洗过程中应采取的有效措施，控制敏感的异味，不可出现尘土飞扬的情况，清洗出来的污染物必须收集起来进行集中消毒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清洗时不得随便损坏通风管道。

(1) 开启吸尘主机后，用电动软轴毛刷设备通过各出风口先期完成对清洗区域内所有支风管的逐个清洗工作。

(2) 先将电动软轴毛刷放入主风管道内完成主风管道的粗清洗工作。

(3) 最后将清扫机器人放入主风管道内完成主风管道的精度清洗工作。

(4) 将检测机器人放入主风管道内做清洗后检测录像，检测距离为 20 米左右。

2. 特殊风管清洗

遇特殊风管工程时，如开孔难度较高、开孔数量较大的工程，即装修较豪华的死吊顶、风道标高 3.5 米以上、风道材质特殊无法按正常工艺清洗（如玻璃钢材质管道、内保温管道、超级岩棉板管道、软管连接管道等），风道规格大于 1000mm×550mm 以上、出风口无法封堵等情况均采用近地吸尘清洗工艺完成。先用吸尘型清扫机器人在风道底面做近地吸尘处理；风管两侧及上壁则采用强力清扫软轴进行清扫落灰，待灰尘均落在风管底面后，再用吸尘型清扫机器人再次对风道底面落灰做近地吸尘处理。在狭小的风道内，清扫机器人体积过大进不去，使用吸尘型软轴做清扫扬尘，并同时吸尘处理（清扫支风

道)。如根据清洗工艺要求需在风管上开口的,清洗完后施工人员应按照开口的尺寸裁剪出与之相配套的镀锌铁板,铆钉固定。四周打密封胶,然后用胶水将保温层粘贴在风管外层,用铝铂胶布密封。保证风管密封严密,防止漏风。通风管道清洗前后应拍照进行对比,作为验收资料交甲方存档。

(二) 风机盘管和新排风机组清洗(包括回风滤网、风机叶轮、翅片和接水盘等)。

清洗前将作业区域提前用干净无纺布或塑料膜覆盖保护,做好工作区域的防尘隔离工作;对风机盘管和新风机回风过滤网、风机叶轮、冷凝水接水盘进行清洗,并采用专用药水喷洒消毒;空调表冷器铝翅片清洗采用专用翅片清洗剂进行,用喷壶喷入翅片内,利用空调清洗剂快速发泡功能,将灰尘污垢从翅片间细小间隙自动排出,再用调压清洗设备冲洗干净;清洗前后应测试风速和拍照对比以检验清洗效果,并在完工后提交测试记录报告。

1.过滤网、机箱清洗

(1) 吊顶/墙壁回风过滤网及风机盘管回风过滤网清洗,吊顶恢复。

(2) 风机盘管回风(软)管吸尘、清洁处理,风机盘管的拆卸包括(进、出风口、吊顶拆卸恢复、回风箱拆卸、风扇叶轮拆卸清洗、表冷器的清洗除垢、风道的清洗消毒、盘管恢复安装且能稳定运行)。

(3) 除垢率: $\geq 99\%$

(4) 严格按招标要求完成清洗并形成记录。

2.盘管翅片清洗

风机盘管和空气处理机组(新风机组、热回收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及吊顶式空调机组)逐一检查其送风温度、风速是否正常达标,电动二通阀等是否正常开关。清洗步骤如下:

(1) 用工具拆下风机盘管回风箱及过滤网;

(2) 拆下电机及涡轮;

(3) 清洗回风箱表面污垢;

(4) 将翅片清洗剂喷洒在表冷器上进行反应;

(5) 待清洗剂与翅片充分反应发泡,将翅片内污垢全部分解后,用便携式清洗机将表冷器组翅片清洗干净,进行消毒处理(可用新型复合盐消毒粉、蒸汽高温消毒等);

(6) 清洗冷凝水盘:所有冷凝水排水系统的疏通,发现冷凝水盘有积水的及时疏通,包括风机盘管及主管道冷凝水疏通。

(7) 安装电机、涡轮、回风箱及过滤器;

(8) 开机试运行,运行良好后打扫现场并扫尾。

(三) 消毒处理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后应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剂须选择清洁环保无毒无味产品,在保证消毒效果的前提下对风管及设备损害小的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后应及时进行通风,防止消毒液残留物对人体和设备的有害影响;集中空调清洗出来的污染物应即时进行消毒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投标人须提供所使用清洗材料、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

(四) 水处理

1.基本要求

1.1 平顶山院区中央空调冷冻水、冷却水系统清洗,包括:制冷主机冷凝器、管线、过滤器、冷却塔等;

1.2 采暖卫浴热水系统清洗;

1.3 对冷却水、冷冻（采暖）水系统进行全年水系统保养（水处理）。

作业内容	作业周期	基本要求
螺杆机冷凝器清洗	1次/年	每年中央空调冬转夏换季时清洗。加药循环，用通炮机对铜管进行疏通处理，清除水垢、菌藻生物粘泥、浮锈及防腐
螺杆机蒸发器清洗	1次/年	加药循环，用通炮机对铜管进行疏通处理，清除水垢、菌藻生物粘泥、浮锈及防腐
机房水管路过滤器清洗	1次/年	拆除后人工物理清洗
膨胀水箱清洗	1次/年	加药浸泡后进行物理清洗，清除水垢、菌藻生物粘泥、浮锈及防腐
冷却塔清洗	1次/月	人工清洗冷却塔填料、布水器、集水盘、风机叶片等，清除集水盘、布水器里淤泥、灰尘，保证布水均匀无杂质进入系统。制冷季前将全部填料逐一拆卸清洗并安装复原。
中央空调冷却水、冷冻水水系统处理	每周加药，每月检测	每周派人进行加药，每月对系统水质进行取样分析，根据水质化验结果确定排污量及后续加药量。

2. 质量要求

2.1 投标人在夏、冬季空调制冷、采暖模式转换启动前分别对整个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清洗。

2.2 开机前、冷却、冷冻循环水系统清洗清除冷却塔盘清洗清除杂物；清洗大型Y型过滤网，主机冷凝器进行清洗处理。

2.3 开机阶段、冷却系统每周派人加药一次，冷冻系统每月加杀菌剂一次，每月度派人清洗冷却塔一次，根据运行使用情况可对清洗频率进行适当调整。每月取样分析并提供（具有国家水质检测资质部门的）水质监测报告。

2.4 停机阶段、冷却、冷冻循环水系统清洗清除冷却塔盘清洗清除杂物；清洗大型Y型过滤网，主机冷凝器进行清洗处理拆开冷凝器进、出水端盖，用专用通泡设备逐根铜管进行通泡处理，彻底清除铜管过水表面杂质。

2.5 通过对循环水处理，中央空调系统中的冷冻、冷却水需达到：水清、无杂质、管内壁无明显锈蚀和结垢，取冷冻水样浸片：（钢、铜）无腐蚀，水处理后水质可达到国家标准，并提供水质检测报告。

2.6 加药、洗塔、取水样、等工作均要列出详细清单由我方管理部门派人陪同并签字确认，并必须提供（药剂品牌、合格证、水质监测报告）。

2.7 周检、月检、年度检，检查项目需列出清单并由院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3、专项验收标准

3.1 对冷却和冷冻循环水系统进行杀菌灭藻处理。

3.2 把中央空调系统管路中锈、垢、油污等有害物清洗出来.然后再进行钝化、预膜工序,使得水路系统金属材料表面上有一层化学保护膜起防腐作用。

3.3 用高压清洗机人工清洗冷却塔，彻底清洗其内淤泥等杂质。

3.4 把冷却和冷冻系统各过滤器中杂质清理干净。

3.5 主机冷凝器和蒸发器单独进行小循环清洗，并拆开端盖进行通泡处理，保证冷凝器、蒸发器换热铜管表面清洁和无杂物堵塞铜管现象。

3.6 清洗需的化学药剂、人工、工具、设备等由乙方负责。

4、冷却和冷冻系统全年水质保养服务内容

4.1 开机阶段,每月 5 日前派人清洗冷却塔一次并进行排污。

4.2 开机阶段,每月 5 日前派人补加药剂及检查水质。

4.3 开机阶段,每月 5 日前派人抽取水样进行水质检测并向甲方及时提交水质报告。

4.4 停机阶段, 则对系统投加湿保剂以保证停机阶段不出现锈蚀现象。

4.5 水处理期间,冷凝器的通泡清洗处理,根据甲方设备换热效果情况及甲方要求而定, 即保证主机正常运行。

4.6 水质处理所需的化学药剂、人工、工具、设备等由乙方负责。

4.7 水质控制指标: 保证各水系统保持洁净运行状态, 无生物粘泥、苔藓等生成, 定期清洗保持冷却塔内无泥沙。

水质指标	冷却水	冷冻水	单位
PH	6.5-8.5	7.5-10.0	
电导率	<2500	<3000	us/cm
总硬度	<600	<600	mg/L
铁离子	<1.0	<1.0	mg/L
铜离子	<0.1	<0.1	mg/L

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实施时间：

- 1、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清洗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2、检测报告提交时间为：现场取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二) 实施地点：

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歌乐山院区和平顶山院区。

(三) 验收

1、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19210-2003）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50243-2003）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
- 《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规范》（WS488-2016）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2012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评价规范》WS/T395-2012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10005-2023）

2、验收由第三检测方（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场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合格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效果卫生学评价报告》），以此作为最终验收部分依据。《评价报告》数量为两院区各 2 份，每份不少于 8 个点位（由采购人指定现场采样点位）。

3、验收方式

- 1.清洗工作的质量必须在投标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采购人验收。双方指定责任人需到现场进行抽查验收。按数量抽查 20%，且不得少于 20 个点位。
- 2.各楼栋按区域提供完整的清洗、消毒作业过程图片及影像资料。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服务质保期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制冷季结束之日为止。质保期内，如相关卫生、疾控、院感部门检查发现卫生情况差或细菌超标等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无偿进行整改，整改后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三、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保险费、检测费等各种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且提供重庆市疾控中心出具的检测合格卫生学评价报告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进度款，剩余 20%的进度款采购人在质保期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其他

其他未约定内容双方商定后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 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 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三)	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

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 (四) 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 (五)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六)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七) 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 (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谈判的；
- (九)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十)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 (十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十二)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三、谈判要求

(一)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 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 保证金：

1. 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3. 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谈判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三) 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

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附页：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竞争性谈判)

(项目号：)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五、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八、其他约定事项： 1.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 (一) 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谈判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3. 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 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 (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结 束)